

靖宇县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车间

托管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靖宇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吉林省华天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靖宇县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车间托管运营服务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及运营权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及规模

1.1 项目名称：靖宇县生活垃圾场渗滤液处理车间托管运营服务

1.2 项目地点：靖宇县生活垃圾处理场院内

1.3 项目规模：设计能力 $150\text{m}^3/\text{d}$ 的渗滤液车间

2、项目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项目范围为乙方为甲方提供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由甲方提供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以及配套设施（即渗滤液处理车间及附属设施）。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乙方负责除检测费以外的电费、药剂费、人工工资和福利、维修维护费、耗材费用、税金和企业管理费。检测费由甲方负责。

3、质量标准：

3.1 设计进水水质指标如下：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 目	COD _{cr}	BOD ₅	NH ₄ -N	TN	SS
设计进水水质	10000	5000	1200	1500	800

3.2 处理后的渗滤液排放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
(GB16889-2008) 表 2 要求。

设计出水水质指标如下：单位：mg/L (pH 值除外)

污染物	COD	BOD ₅	NH ₃ -N	TN	SS	TP	pH
出水水质	≤100	≤30	≤25	≤40	≤30	≤3	6-9

4、合同总价、单价、承包方式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总价：270.27 万元

4.2 合同单价：垃圾渗滤液处理单价为 100.1 元/吨

4.3 服务期限：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结束。

4.4 承包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4.5 结算水量：暂定总处理水量 27000 吨，实际处理量依据进水流量计读数为准按月结算。

4.6 付款方式：甲方按月支付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当月结束下个月的第一天甲乙双方对当月结算的月总水量进行核算，并向甲方提交本月服务费账单，甲方完成核实核定后即支付渗滤液处理服务费，上述核实、核定及支付应在乙方提交服务费账单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完成，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4.7 费用支付：

项目每月运营服务费用按照进水流量计读数为准进行计算，即合同单价*结算月总水量。

（二）运营权

1、运营内容

1.1 按照适用的法律，甲方授予乙方在靖宇县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车间托管运营项目在整个运营期间及范围内以独家的权利，用来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并收取处理服务费。

1.2 乙方的运营权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持续有效。

2、运营期

2.1 本项目运行期限为一年。

2.2 运营期届满时，乙方应无偿将正常运行的本项目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

（三）本项目运营权下的权利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授予乙方在委托运营期内独家的权力以及管理和运营垃圾渗滤液车间；委托经营期内，应保持乙方委托运营权持续有效，并尽最大努力减少可能产生的第三方非依适用法律对项目的干预；

1.2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渗滤液处理服务费；

1.3 在运营期内，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手续；

1.4 对乙方垃圾渗滤液处理运营过程实施监督，包括产品和服务质量，项目经营状况；

1.5 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产品和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在运营期内享有运营权；

2.2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乙方在运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进行项目运营和维护，运营期限届满移交本项目；

2.3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取得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

2.4 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2.5 处理完的垃圾渗滤液达到符合规定的排放标准；

二、项目前期工作

（一）项目设施移交

1、项目设施及文件文本的移交

1.1 本次委托运营不涉及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在整个委托运营期限内，项目设施所有权均属甲方所有。

1.2 项目设施移交时，甲方和乙方应根据所需所列清单，共同对渗滤液车间现有的项目设施及各项文本文件（包含可研及各类批复及各类质保证书等）进行逐项清点和登记，并在必要时就其状况或其它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进行备注后，由双方代表签字予以确认。移交记录经双方签署之日，即为项目设施移交完成之日。

三、项目运营

（一）开始正式运营

1.1 自本协议签订完成当日，即乙方正式接手运营日，甲方开始按本协议向乙方支付渗滤液服务费。

（二）运营方式

项目在运营期内由乙方独立自行运营。

（三）运营和维护的基本原则

1.1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负责渗滤液车间内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膜组件的更换，并自行承担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渗滤液车间设施。乙方运营期间添置的与处理工艺无关的办公用品等费用由乙方负责，运营期满以后乙方自行处置。乙方应确保在正式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处理项目设施：

（1）国家和地方现行的企业运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渗滤液处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2）本协议规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3）运行维护手册以及渗滤液处理项目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和指导手册。

1.2 乙方应确保渗滤液车间处理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的处理渗滤液和污泥。（只负责污泥的生产，不含二次处置）。

1.3 对于渗滤液车间土建部分出现的问题，由乙方向甲方递交书面申请，由甲方自行修缮。

（四）甲方的主要责任

1.1 提供渗滤液。甲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依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为乙方提供渗滤液。

1.2 债务处理。甲方负责本协议签订前原渗滤液车间的相关债务，在运营期内乙方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甲方概不负责。

1.3 行业监督。在整个运营期内，甲方应督促乙方认真执行国家行业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要求和行业管理部门、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协议规定的出水水质标准。

1.4 现场勘查。甲方有权进入渗滤液处理车间，按照相关规定对渗滤液处理车间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进行检查，但甲方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运营有关报表、报告和资料。

1.5 承担渗滤液处理运行检测费。

1.6 负责渗滤液车间大型设备的更换（即主要设备折旧），因乙方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

1.7 按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垃圾渗滤液处理费用。

1.8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1.9 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乙方的责任

1.1 负责厂区内运营过程中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包含膜组件更换）。

1.2 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遵守法律及行政规章、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声誉。

1.3 应注意保护生态环境，注意施工安全，不得砍伐树木及损坏其它设施，注意护林防火。

1.4 进水异常处理。在运营过程中，当进水水质异常时，乙方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处理，并及时通知甲方。如果乙方发现进水水质有严重问题，足以破坏处理设施或威胁设施的安全运行，乙方有义务停止渗滤液处理系统的运行，直至该种危害因素被消除。此时，乙方必须在停止设备运行的同时上报甲方，甲方应尽

快到达现场与乙方共同进行取证。

1.5 运行惯例。乙方应按照国家使用法律法规和合理的运行标准以及运行惯例认真而有效的处理业务与事务。

1.6 健全管理制度。在本项目的运营期间，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1.7 检测和检验。在本项目的运营期间，乙方做好渗滤液处理车间的水质水量检测。每日按规定对有关参数进行测定并记录。

1.8 编制运行与维护手册。乙方应编制运行与维护手册。

1.9 建立运行日记。乙方应建立完整的运行日记，记录每一处理构筑物的运行情况，处理效果、事故、设备的检修等事项。

1.10 完善应急机制。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乙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意外事故，由乙方承担。

1.11 乙方应保持车间内外场所卫生，爱护环境，保护好车间财产，如出现丢失、损毁，乙方照价赔偿。

（六）项目暂停服务

1、计划外暂停服务

1.1 在发生任何计划外暂停服务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提前一天向甲方说明该计划暂停服务的原因。乙方原因造成计划外暂停服务，甲方不支付任何处理费用。

1.2 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渗滤液处理服务费的支付

（一）服务费支付具体内容

1.1 支付时间

本协议的服务费由甲方每月支付一次。乙方应在当月结束下个月第一天，向甲方提交当月服务费账单，甲方完成核实核定后即支付渗滤液处理服务费，上述

核实，核定及支付应在乙方提交服务费账单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完成。

1.2 支付方式

甲方按本协议以人民币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

1.3 滞纳金 如果甲方未能按本协议服务费支付具体内容第 1.1 款付款，甲方应在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每天的滞纳金按逾期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付，直到逾期未付款付清为止。

（二）付款争议

如果双方发现提交的十二个月以内的任何月份账单的全部或部分有错误，则发现一方应尽早书面通知对方，并说明账单错误内容及核准量；出错方应及时纠正错误，将多收或少付的款额本利归还对方。

五、一般条款

（一）双方的义务

1、双方共同的义务

1.1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协议的目的，并应善意的行使和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1.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时，被要求方应在 10 天或其它合理所需的时间内给予同意或批准，而不可以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或批准。

1.1.2 如果任何一方获悉的任何事件或情形属于：经该方合理预计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1.2 在运营期内，协议任何一方对于不属于自己义务而另一方请求协助的任何事项，均应予以合作与协助。

2.1 甲方的义务

2.1.1 甲方不得干预渗滤液处理车间项目内部管理事务，除非本协议条款的执行受到影响。

2.1.2 在运营期内，甲方应努力使乙方充分享受国家和地方相应的优惠政策。

2.1.3 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提出本项目运营维护的要求。

2.1.4 如约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1.5 作为项目的所有人和建设单位，甲方应给予乙方进行运营维护所需的必要配合和支持。

3.1 乙方的义务

3.1.1 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应始终遵守适用法律的规定。

3.1.2 乙方应遵守现行的劳动保护法规，尊重职工的权利和严格执行安全法规及有关标准。

3.1.3 乙方应在本项目设施设备移交之前搞好设备大修，并按原合同中设施设备清单进行移交，若对本项目设施设备造成损害、损失和遗漏等问题应负责其赔偿。

3.1.4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缴纳所有税金及行政性收费。

3.1.5 乙方应对本项目在运营和管理工作中可能发生的侵权和知识产权而引起的诉讼负责应诉和赔偿。

（二）税收

1.1 根据有关税法征收的与本项目运营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不含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

1.2 乙方申请办理优惠税收待遇时，甲方应提供协助。

（三）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但不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如果尚未公开公布即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法律要求的信息除外。本承诺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四） 违约

1.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其行为即构成违约，但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发生的除外。

1.2 发生违约事件时，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 30 日内或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 30 日内向对方提供书面异议或说明情况，在此情况下，双方应就此问题进行协商。

1.3 任何一方发生本协议规定之外的任何违法行为，违约方不得解除其在协议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五） 终止协议

1、 终止协议

1.1 如果甲方或乙方中有一方严重违反协议，已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时，则另一方可终止协议。

1.2 如遇国家出台政策，导致委托运营服务无法进行，须终止本协议，则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终止协议，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时协议方可终止，同时甲方须赔偿乙方已投入资金费用（甲方已付款部分除外）。

1.3 一旦协议终止成立，双方均不得对本项目有任何破坏行为。

2、 甲方的终止

2.1 发生下列所属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乙方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的违约事件。如果该事件未获得补救或被免责，甲方可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1）乙方擅自转让经营权；
- （2）乙方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抵押；
- （3）乙方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 （4）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 （5）根据中国法律乙方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 （6）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

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的 25 天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3、乙方的终止

3.1 发生下列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甲方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如果该事件未获得补救或被免责，乙方可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 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向乙方支付渗滤液处理费的义务，并且不付款额达同期应付款 50% 以上的情况持续达 60 天。

(2) 甲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的 25 天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4、终止后各方的利益

如是甲方行使协议终止权，甲方可接收现场的所有材料、乙方拥有的设备，费用按照市场价值协商计算（政府已补偿的除外）。

5、累积性补救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可根据需要多次行使，是累积性的权利，而且不排除该方根据法律应享有的其它权利。除在本条明示规定的情况外，任何一方都不得随意终止协议。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的界定

1.1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对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 (1) 雷电、地震、滑坡、水灾、暴雨、台风或旱灾等自然灾害；
- (2) 流行病、瘟疫爆发；
- (3) 战争、武装冲突、封锁、暴乱或恐怖行为等；
-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 (5) 重大考古发现；
- (6) 其他法定情形；
- (7) 供电线路停电。

1.2 不可抗力情况的通知

因不可抗力情况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本协议义务,受影响当事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通知将陈述不可抗力情况发生的日期、性质预计持续时间,对当事方履行义务影响的情况及当事方准备采取的环节措施。在通知发出之后的合理时间内,当事人应向另一方提交经公证机关出具的关于不可抗力情况的证明。

1.3 不可抗力处理情况

1.3.1 暂停履约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阻碍了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该方可暂停履行这些义务,但是:

(1) 暂停履行协议义务的时间及范围不得超过需要纠正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后果的时间和范围;

(2) 受影响方的其它未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责任和义务不得解除;

(3)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前根据协议以产生的责任和义务均不得免除。

1.3.2 协商

受不可抗力情况影响的当事方应作出一切合理努力减少受影响的程度。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如果不可抗力严重影响乙方的履约能力,或者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80 天,双方可协商谈判是否修正或终止本协议。

(八) 协议的修改和补充

1.1 协议的修改

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如果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合法解释权的机构的正式书面解释发生变动,则双方应协商修改协议。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1.2 协议的补充

本协议可由双方协商随时做出补充。双方就有关补充或修改内容须达成书面协议并由双方签署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签订后如有与本协议条款不相符的情况,以补充协议为准。

1.3 条款的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除非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否则其它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性；双方应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1.4 协议的完整性

本协议内容为双方就项目达成的完整性协议。双方此前与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信函、商洽及达成的协议，无论是否形成书面文件，如有与本协议有不符之处，均以本协议为准。协议书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及补救方法不排除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所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及补救方法。

（九） 争议的解决

1.1 若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履行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双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如果经过协商无效，则应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其它各项义务。

（十） 不弃权

任何一方均视为不放弃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做出弃权。任何一方为坚持严格履行本协议中的条款，或为行使其本协议中规定的权利，均视为对本协议条款的不放弃。

七、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经签字，双方应严格遵守，如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3、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靖宇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盖章)

帐号：07921001040021820

乙方：吉林省华天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账号：2205013701000000171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靖宇县支行
行

税号：122206224129081628

地址：靖宇县将军路1号

电话：13843974288

代表：

赵博

日期：

2025年6月21日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

税号：912201025711082858

地址：南关区临河街中海国际社区小区

E3 栋

电话：13944910535

代表：



日期：

2025年6月27日